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NA不分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評價日	每單位配息	當次配息率	當次報酬率(含息)	年化配息率	配息基準日(即除息日前一日)	配息除息日	配息發放日	配息頻率

資料來源：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NA不分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2021/06/30 成立。
2. 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
3. 當次報酬率(含息)計算公式如下：
   - 月配基金之月報酬率(含息)=(月底淨值-上月底淨值+當月配息金額)÷上月底淨值。月報酬率(含息)計算係指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本基金，並以各月份加計收益分配後之報酬率。
   - 年配基金之年報酬率(含息)=(1+配息基準日前段報酬率)*(1+配息基準日後段報酬率)-1。年報酬率(含息)計算係指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本基金，並加計收益分配後之報酬率。配息基準日前段報酬率=(基準日淨值-前一年底淨值)/前一年底淨值；配息基準日後段報酬率=(當年年底淨值-(基準日淨值-每單位配息金額))/(基準日淨值-每單位配息金額)。
4. 當月基金「年化配息率」須於基金配息基準日後第2個營業日方可查詢。
5. 每單位配息：指基金每單位當期獲配之金額，單位為「元」。
6. 日盛日盛基金配息政策：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低於新臺幣〇．五元時，不予分配；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部份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

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且為配息水準之參考，並不代表基金績效之衡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